

106120104 有關「哥德式」商標侵害事件(商標法§36 II、§68①、§69 I III、§71 I ③)([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商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爭點：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不得主張商標權。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377024 號
第 44 類髮、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容院、理髮、理髮店、美容諮詢顧問、植髮、化粧、美容。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68 條第 1 款、第 69 條第 1、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係其世界知名之專業美髮品牌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日本 MILBON 美髮產品之總代理商，並為註冊第 01377024 號「哥德式」商標之商標權人。被告天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天傳公司）明知系爭商標為原告享有商標權之商標文字，未經原告授權使用，竟經由網路營業據點販賣其上具有與系爭商標「哥德式」字樣完全相同之「蒂聖絲 DUE SL」洗髮精（下稱系爭洗髮精）、「蒂聖絲 DUEVL 護髮素」（下稱系爭護髮素，並與系爭洗髮精合稱系爭商品），此方式侵害系爭商標。且系爭商品以「哥德式」字樣為最大特徵，就商品外觀而言，消費者見其標示為哥德式商品，自有誤認為原告商品或誤認與原告有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可能，實有致消費者與原告商品混淆誤認之虞。原告於知悉受有系爭商標權侵害情事後，委任律師發函通知被告天傳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系爭商標，並要求與原告協商賠償損害等事宜，惟被告天傳公司置之不理，繼續使用系爭商標，顯具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故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品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原告不得對系爭商品主張商標權：

- (一)按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係指商標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標示於商品上並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則權利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而禁止該商品嗣後轉售，亦即商標權於第一次放入市場銷售時已耗盡，二次行銷或消費者的使用或轉售，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所謂權利耗盡原則，又分有「國內耗盡」與「國際耗盡」，商標法係採國際耗盡原則，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都不能再主張權利。
- (二)查被告所販賣之系爭商品，係經由原告之經銷商所銷售，而輾轉由首璽髮型美容院販賣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天傳公司所販賣之系爭商品，既係經系爭商標權人即原告所售出，而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不得就其售出之商品主張商標權而禁止該商品嗣後轉售，亦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於其第一次於市場銷售時即已耗盡，故本件被告天傳公司於市面上銷售系爭商品，並不受系爭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二、原告並未因系爭商品之銷售而受有損害：

- (一)被告所販賣之系爭商品，係經由原告之經銷商所銷售，而輾轉由首璽髮型美容院販賣予被告天傳公司，已如前述。則原告於銷售哥德式蒂聖絲 DUE SL 洗髮精及蒂聖絲 DUE VL 護髮

素時，應已獲取其販售商品之利潤，被告天傳公司銷售系爭商品，並不致因此而侵害原告之商業利得，亦無疑義。被告天傳公司銷售系爭商品，並未因此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失。

(二)被告天傳公司於販賣系爭商品前，已先將原購得商品上載有系爭商標「哥德式」字樣及原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之標籤貼紙撕除，並重新貼上被告天傳公司自行製作、載有系爭商標「哥德式」字樣及被告天傳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之標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本院比對卷附系爭商品與原告販售之哥德式蒂聖絲 DUE SL 洗髮精、蒂聖絲 DUE VL 護髮素產品上之中文標籤貼紙，系爭商品上之標籤除並無原告公司名稱、地址之標示，且另載有被告天傳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等資訊外，其餘如用途、使用對象、使用方法、容器、成份、注意事項、有效成份等標示內容，均大致相符，故被告天傳公司抗辯其於系爭商品上標籤所標示之內容，意在使消費者清楚知悉產品資訊，如商品有問題，有反映問題之管道等語，應堪採信。此外，系爭商品上標籤貼紙之內容，並無製造商與進口商之名稱及地址之標示，亦即被告天傳公司並未以系爭商品之製造商或進口商自居，此與原告販售之哥德式蒂聖絲 DUE SL 洗髮精、蒂聖絲 DUE VL 護髮素產品上之標籤，均載有製造商、進口商等標示顯然不同，復因系爭商品係購自原告販售之正品，原即屬「哥德式」系列商品之一，被告所重新貼上之標籤亦轉載「哥德式」字樣，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標示或表徵，而不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被告天傳公司對於系爭商品之包裝仍使用原告販售之哥德式蒂聖絲 DUE SL 洗髮精、蒂聖絲 DUE VL 護髮素產品之包裝，甚至保留原告自日本進口之原始標示標籤紙，又未使用被告天傳公司自己之幸福泉商標，是本件客觀上系爭商品並無仿冒原告所販售之哥德式蒂聖絲 DUE SL 洗髮精、蒂聖絲 DUE VL 護髮素產品之情形，亦無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及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被告天傳公司與原告間有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天傳公司於系爭商品上之標籤貼

紙載有系爭商標「哥德式」字樣之行為，係不公平競爭及攀附原告商譽之侵害行為云云，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系爭商品張貼具有系爭商標「哥德式」字樣標籤之行為，並未侵害系爭商標，亦無不公平競爭情事。原告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